

新《公司法》适用下破产股东出资追缴的困境与纾解

——基于责任识别至权利救济的全流程规范展开

蒲余欢

(嘉兴大学 文法学院, 浙江 嘉兴 314001)

摘要: 新《公司法》实施后, 与《企业破产法》在股东出资追缴方面存在适用冲突, 司法实践裁判尺度不一、个别债权人借助加速到期规则规避破产集体清偿。结合裁判数据与管理人实务调研, 通过规范解释搭建出资追缴全流程分析框架, 区分各类出资瑕疵认定标准, 划定追缴路径适用顺序, 建立分层追缴机制; 确立破产程序优先规则, 明晰股权转让责任新旧法适用界限, 追缴费用按破产费用优先清偿, 区分清算、重整、和解设置差异化财产处置规则, 配套股东追偿、债权人追加分配、管理人追责救济渠道, 打通两法衔接路径, 平衡债权人受偿权益与股东责任边界, 形成适配破产实务的一体化处置方案, 统一类案裁判标准、规范管理人履职。

关键词: 新《公司法》; 破产程序; 股东出资责任; 加速到期; 体系化追缴

基金项目: 本文为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阶段性成果 (编号 S202610354106)

DOI: doi.org/10.70693/202608028613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Recovery Mechanism for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Pu Yuh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Jiaxing University, Jiaxing 314001,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conflicts have arisen between it and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concerning the recovery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Judicial practice features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nd individual creditors even evade the collective repayment mechanism of bankruptcy by invoking the rule of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Drawing on judicial judgment data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of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ull-process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 recovery through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It clarifies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various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s, defines the applicable sequence of multiple recovery approaches, and establishes a hierarchical recovery mechanism. This study sets forth the priority rule of bankruptcy proceedings, distinguishes the applicable boundaries of the old and new laws governing liability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arising from equity transfers, stipulates that recovery costs shall be preferentially repaid as bankruptcy expenses, and designs differentiated asset disposal rules for liquidation, reorganization and settlement procedures. It also completes supporting remedy channels including recourse among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distribution for creditors, and liability investigation against administrators. By bridging the

作者简介: 蒲余欢 (2006—), 女, 嘉兴大学文法学院 2024 级法学专业本科生。

normativ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wo laws, this research balances creditors' repayment interests and the scope of shareholders' liabilities, forms an integrated disposal scheme adapted to bankruptcy practice, unifies judgment standards for similar cases, and standardizes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by bankruptcy administrators.

Keywords: New Company Law; Bankruptcy Proceedings; Shareholders' Liability for Capital Contributions; Accelerated Maturity of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Systematic Recovery of Capital Contributions

一、问题的提出

认缴制放宽市场准入、释放经济活力，却滋生大量零实缴、超长认缴的资本空转问题。本次修法完成资本信用向资产信用转型，收紧股东期限利益保护[1]，并划定虚报、虚假、抽逃出资三类瑕疵认定标准，为破产核查出资问题提供依据[2]。企业破产后，未到期认缴出资追缴与回款公平分配，成为破产实务核心难点。

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全面重构出资责任规则：第54条增设经营状态出资加速到期、第88条调整股权转让出资责任、第51至52条增设董事催缴与股东失权、第50条界定发起人实缴出资连带责任。学界围绕新法47至54条梳理各项出资制度内在逻辑[3]，结合判例细化各类出资认定标准，方便管理人核查出资情况[4]。新法丰富出资追缴规范，但与《企业破产法》破产加速到期、撤销权、抵销限制等规则冲突，造成管理人权限不明、债权人单独求偿、各地裁判标准不一等乱象。已有研究提出，出资责任裁判需区分企业正常经营与破产两种场景，不可一体适用[5]，该论断已在新法落地后得到验证。

现有研究较为零散，多局限单一责任或单一程序，缺少对破产出资追缴全流程的体系化分析。有学者提出，常规经营场景的出资规则必须与破产法配套衔接[6]，点明两法存在制度断层，亟需统一衔接框架。宏观资本制度研究倡导联动两法化解认缴制风险[7]；规范解释层面主张运用体系思维整合司法解释，消除单行法律适用隔阂[8]。据此搭建“瑕疵认定—程序启动—追缴实施—财产分配—权利救济”完整分析框架，梳理新法下破产出资追缴全流程，为统一类案裁判、完善配套规则提供实务参考。

二、出资瑕疵类型与责任判定标准梳理

责任识别是出资追缴的逻辑起点。破产程序启动后，管理人首先需要全面调查股东的出资履行状况，准确识别出资瑕疵的具体类型，方可确定追缴对象与请求权基础。新《公司法》施行后，出资瑕疵的类型谱系进一步扩展，涵盖未届期出

资、瑕疵股权转让出资、违法减资、抽逃出资、代持出资、董事急于催缴等多重情形，各类瑕疵在构成要件、责任主体与举证规则上差异显著，亟需类型化梳理。针对新法第226条违法减资规则的司法解释研究，厘清违法减资与抽逃出资、未按期出资的边界区分标准[9]；传统减资规则的反思成果，为管理人识别变相抽逃式减资提供裁判参照[10]；另有研究搭建新法框架下完整的减资规则构造体系，完善资本瑕疵的类型化谱系[11]；结合典型案例的实证研究划定真实债转股可认定为有效出资的裁判标准，区分以债权虚抵出资的瑕疵情形[12]；聚焦破产特殊场域的专项研究，梳理出资债务抵销与衡平居次规则的适用边界，填补交叉瑕疵认定的理论空白[13]。

（一）未届期出资与加速到期的构成要件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确立破产出资加速到期：法院受理破产后，管理人可要求出资人足额缴清认缴出资，不受章程出资期限约束。法理在于股东期限利益依附公司法人存续，破产即视为出资期限提前届满，补缴款项归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贯彻集体清偿与债权平等保护理念。学界从商法整体逻辑论证该规则正当性，并梳理资本充实原则从实缴制到认缴制的演变，夯实制度基础[14]。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将加速到期延伸至企业正常经营阶段：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公司或到期债权人可请求股东提前出资。体系解释观点认为该条款包含适用条件、行权主体、出资入库三层内涵，以“停止支付”作为认定标准，依托入库规则维护清偿公平[15]，配套释义也细化了条文适用要件。该规则对破产实务利弊兼具：债权人可直接起诉股东，无需出具执行终本裁定，但同时引发出资金项是否允许单独清偿的争议，直接影响破产财产分配秩序。

司法层面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认定尺度不一，部分法院以执行终本裁定为依据，部分仅以持续拖欠到期债务即构成停止支付。有研究从债之实现法维度细化加速到期配套程序[16]，认定标准分歧直接干扰管理人追缴时机与方案的确定。

（二）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分配

股权转让中原股东对未缴出资的责任，是破产衍生诉讼核心争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以2024年7月1日划分双重责任标准，现有研究厘清股权转让生效时点与出资责任移转的关联逻辑[17]。

2024年7月1日后转让股权，适用“受让人主责、转让人补充责任”模式：出资义务由受让股东承担，受让方无力出资时原股东补足。多篇文献从债务承担[18]、法教义学[19]、补充责任程序[20]等维度论证该制度价值，化解长期司法分歧。规则兼顾商事外观与交易安全，杜绝股东借股权转让逃废出资；若转让时公司已濒临破产、以零对价或低价恶意转股，转让人与受让人需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日前的股权转让，最高法批复明确第八十八条无溯及效力[21]，案件适用《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仅受让股东明知出资瑕疵时才连带担责。该时间分界大幅增加管理人追缴难度，需按转让时间分案适用法律；另有观点提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不能单纯依靠外观主义认定原股东承担出资义务。

（三）设立股东、名义股东与董监高的责任边界

新《公司法》第五十条限缩设立股东连带责任：全体发起人仅对设立阶段到期未实缴出资连带担责，无需为他人未到期认缴出资补足。该划分减轻原始股东过重风险，清晰划定责任边界，相关教材与理论著作分别对比新旧法发起人责任、阐释连带责任法理。

破产中名义股东出资责任争议突出。工商登记具备公示公信力，内部代持协议无法对抗管理人，挂名股东不得以未实际经营为由拒缴出资；履行出资后可向实际出资人追偿，但管理人能否直接穿透起诉隐名股东尚无统一结论。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五十二条设定董事催缴与股东失权规则：董事会需书面催告欠缴出资股东，拒不补缴则启动失权，怠于履职董事需赔偿公司损失。学界对本土化股东失权制度[22]、查封股权下催缴失权的民诉法衔接[23]已有专门研究。破产场景下董事怠于催缴造成资本缺口、加重债务危机时，能否追责董事赔偿仍存讨论空间，董事催缴义务与破产程序的衔接规则亟待细化完善[24]。

（四）新法实施后典型破产案例裁判分歧梳理

依托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的2024—2026年破

产衍生诉讼案件，选取三类代表性案例，直观反映当前出资瑕疵认定裁判乱象。

第一类案例：某贸易公司2025年进入破产程序，债权人直接单独起诉股东主张加速到期出资，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直接清偿自身债权，一审法院支持债权人诉请，二审法院以破产集体清偿规则改判驳回，要求债权人交由管理人统一追缴。该案集中体现个别债权人架空破产程序的投机行为，印证建立破产优先吸收规则的必要性。

第二类案例：制造企业2023年转让股权，2025年破产，一审法院适用新法第八十八条判令原股东承担补充责任，二审法院依据最高法不溯及适用批复改判，以受让股东知情与否作为责任判定标准，凸显新旧股权转让责任分界模糊带来的裁判冲突。

第三类案例：科技公司董事长长期未向逾期出资股东发送催缴通知，企业破产后管理人起诉董事主张赔偿，法院以董事催缴损失难以量化为由驳回诉求，反映董事怠于催缴的追责标准缺少细化规范。

三类案例共同印证，当前司法实践缺少统一、全流程的出资追缴适用体系，两法规则衔接不畅直接造成同案不同判，搭建一体化处置框架具备现实必要性。

三、追缴程序多元启动路径顺位界定

完成出资瑕疵责任识别后，管理人首要难题是选择追缴启动程序。现行法律提供多重追缴途径，但各路径适用条件、成本与法律后果差异较大，亟需明确适用顺位，已有研究划定管理人追缴出资的法定权责范围[25]。

（一）管理人依职权追缴与债权人请求追缴的互动

《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赋予管理人处置债务人全部财产的法定职权，追缴股东欠缴出资属其固有职责。管理人主动追缴流程简便、回款归入破产财产，契合集体清偿要求，但诉讼周期、资金成本、追责风险、收益失衡等问题，普遍降低管理人追缴意愿。相关研究细化出资追缴债权时效中止、中断特殊规则，为管理人及时行权提供依据[26]。

管理人消极拒缴时，债权人行权路径存在实务争议。企业正常经营阶段，债权人可依据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单独起诉股东加速出资；但破产程序启动后，个体诉权需让位于集体清偿。债权人应先书面申请管理人追缴，逾期不作为则可

申请法院督促或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推进追缴,该机制兼顾管理人处置自主权与债权人监督渠道。

(二) 非破产加速到期与破产加速到期的程序竞合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经营状态加速到期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破产加速到期存在适用竞合。不少债权人在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却未立案前,先行起诉股东并单独执行,事后再申请破产,借个别清偿架空集体清偿制度,相关研究对此类投机行为持否定态度,主张赋予破产程序优先效力[27]。

可依托破产优先吸收规则化解规范冲突:法院受理破产后,全部依据第五十四条提起的追缴诉讼中止,统一交由管理人处置;已胜诉未执行的案件暂停执行,债权人申报债权集中分配;受理前六个月完成执行的出资款,管理人可通过撤销权追回并入破产财产,以此杜绝债权人单独优先受偿。

(三) 管理人急于追缴时债权人的代位诉讼路径

管理人急于追缴出资时债权人能否直接提起代位诉讼,是实务与理论争议焦点。从实体法而言,债权人主张股东提前出资属于代位行使公司债权,符合《民法典》代位权要件,但破产程序下财产处置权专属管理人,债权人不得单独起诉执行,相关研究构建了个体诉权与集体清偿的平衡理论[28]。

对此设置分层处置机制:债权人先书面申请管理人追缴,管理人不作为可申请法院出具督促裁定;督促后仍拒不履职,债权人方可提起代位诉讼,回款全部归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该机制兼顾管理人专属职权与债权人救济渠道,恪守集体清偿原则。

四、分层追缴实施手段与跨程序协同安排

追缴程序启动后,管理人职权、追缴策略与跨程序协调成为核心实施环节,直接决定追缴成效。破产实务专著与统编教材分别梳理股东出资债权追收规则、管理人财产处置职权,形成标准化操作规范。

(一) 管理人的调查权及其边界

破产程序启动后,管理人接管公司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负有全面调查股东出资履行情况的职责。新《公司法》背景下,管理人的调查重点应当包括:认缴出资是否按期足额缴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是否存在违法分红变相抽回出资、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转移、是否存在股东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等情形。

实务中管理人开展调查时常遭遇多重阻碍:股东拒不配合核查出资资料,金融机构以客户隐私保护为由拒绝提供资金流水,离岸注册的境外股东资产难以核查追踪,都会直接造成出资追缴工作停滞。针对上述困境,管理人可依托《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赋予的财产管理职权,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请调查令,强制银行、证券登记机构等第三方单位提交所需资料;相关机构无合理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法院能够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妨害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二) 分层追缴策略的体系化设计

管理人需根据出资瑕疵类型、股东配合程度采取分层追缴方案,结合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可完善关联企业协同追缴路径[29]。其一,无争议案件先书面催告,未果可申请支付令,程序低成本、效率高;其二,案情复杂、存在财产转移风险的,同步保全并提起集中管辖的破产衍生诉讼,多地法院允许无产可破案件缓交诉讼费;其三,对掌控经营的管理层股东可申请罚款、拘留,财务投资人先行核查资产再确定追缴力度;其四,境外离岸股东遵循先境内后境外思路,优先冻结境内资产、限制出境,再依托司法协助申请域外执行。

(三) 破产内外追缴程序的协同规则

破产股东出资追缴与诉执行程序高度关联,可通过三项规则理顺程序衔接。其一,确立破产集中管辖优先规则。出资追缴财产归属破产财产,破产受理后,所有针对股东出资责任的诉讼、仲裁与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统一由破产法院集中处置,是集体清偿原则的程序体现。破产担保物权纠纷的集中处置思路,可类推适用于出资追缴纠纷[30]。其二,规范存量诉讼衔接机制。对于破产前已启动的出资责任诉讼,管理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在接管财产后决定继续、变更或撤回诉讼。对债权人整体有利的案件继续推进,成本过高、胜诉渺茫的案件,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后撤回,统一纳入破产程序处理。其三,建立追缴防重复预警机制。管理人应搭建出资追缴信息台账,统一登记相关诉讼、仲裁与执行信息,杜绝管理人与债权人针对同一出资义务重复起诉,减少程序空转、节约司法资源。

五、追缴所得财产分配秩序与成本分担规则

出资追缴的最终目的,是将追缴取得的财产在全体债权人之间实现公平清偿,而追缴财产的权属界定、追缴成本的承担方式以及具体分配规

则的适用,是财产分配阶段的核心问题。

(一)“入库规则”与“直接清偿”的争议澄清

破产出资追缴财产分配的核心争议为“入库规则”的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前出资的对象为公司,立法释义明确债权人仅可请求股东向公司补缴,无权直接受偿[31]。但有实务观点认为,该条款未禁止股东直接向债权人清偿,可参照《民法典》代位权规则支持债权人直接受偿[32]。

该争议在破产程序中极具实务价值,破产追缴出资应当严格适用入库规则。其一,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股东补缴出资属于债务人财产,须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处置;其二,准许个别债权人单独受偿构成偏颇清偿,违反破产公平清偿原则,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其三,破产法为特别法,其集体清偿规则优先于公司法中的个别求偿规则。据此,管理人追缴的全部出资款均需归入破产财产,按照法定顺位实现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二)追缴成本的分担与破产费用的认定

股东出资追缴会产生诉讼费、保全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系列成本,该类费用的列支方式,直接影响全体债权人的最终受偿比例。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诉讼、财产管理及管理人履职相关费用均属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优先清偿。出资追缴诉讼旨在充实破产财产、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其产生的费用依法应当认定为破产费用并优先拨付。该规则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与债权人的追缴积极性,避免出资追缴制度流于形式。

同时,追缴成本需接受合理性审查。管理人启动追缴前应当权衡成本与预期收益,若追缴成本预计超过追缴所得三成,需经债权人会议授权后方可推进;未经授权产生的不合理支出,管理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履职责任。

(三)重整与和解程序中的分配特殊规则

清算、重整、和解三大破产程序制度价值与运行目标各有侧重,对应的股东出资追缴财产处置规则应当区别设置,以此匹配不同破产程序的制度功能。

清算程序聚焦财产快速变现与公平清偿,追缴出资全额归入破产财产,严格依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法定顺位分配,无变通调整空间。

重整程序以企业挽救为核心,可通过重整计

划灵活处置追缴出资,相关款项可留存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无需即时分配。经债权人会议同意,亦可通过出资换股权方式,由股东补足出资并对应增持股权,兼顾追缴履职与企业重生。但重整调整存在底线: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恶意瑕疵责任不得豁免,且调整方案需经分组表决通过,确保债权人重整清偿率不低于清算清偿率。

和解程序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上不得免除股东法定出资义务,仅可在和解协议中约定延期、分期出资等柔性履行方式。管理人需严格审查协议内容,若存在股东与债权人恶意串通、变相豁免出资、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请法院认定相关协议条款无效。

六、出资追缴各主体权利救济路径完善

“无救济则无权利”。出资追缴的各个环节均涉及不同主体的利益冲突与程序保障问题,权利救济机制是追缴体系不可或缺的制度闭环。

(一)破产终结后债权人的补充追诉权

实务中,管理人常因追缴成本过高、证据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出资追缴,交由债权人在破产终结后自行追索,该行为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层面存在较大争议。肯定观点认为,股东出资属于法定强制性义务,不因公司破产终结、法人注销而消灭,且《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设置的两年追加分配规则,为终结后追缴出资提供了程序依据。否定观点则认为,破产终结具有程序终局效力,财产分配完毕后个别债权人另行追诉,会破坏破产集体公平清偿的核心原则。

对此可区分两种情形明确处置边界:一是管理人已完整开展追缴工作,因证据不足、法律依据欠缺而撤诉或败诉的,该纠纷已由破产程序实质审结,为维护程序终局性,债权人不得再重复起诉;二是管理人未启动追缴、未将该债权纳入分配方案,且未经债权人会议许可擅自放弃追责的,债权人可在破产终结后两年内另行追诉,追回财产适用追加分配规则统一处置。该规则可有效规避重复诉讼,弥补管理人履职疏漏所致的债权人权益受损问题。

(二)被执行股东的异议与追偿权保障

被追缴出资的股东依法享有程序异议与实体抗辩权利,常见抗辩事由存在明确适用边界:以出资期限未届满抗辩的,因破产受理触发出资加速到期,一般不予支持;以公司自有财产足以偿债抗辩的,股东举证难度极大,且公司存有其他

财产不能免除其出资义务；以股权转让已尽审查义务抗辩的，旧法下可减免连带责任，新法下无法豁免补充责任，仅可作为非善意转让的参考依据；以自身为名义股东抗辩的，不得对抗善意债权人，但可事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承担出资责任的股东享有法定追偿权：股权代持情形中，名义股东补足出资后，可依代持协议向实际出资人全额追偿。依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股权受让人承担主出资责任后，若因转让股东恶意逃债导致责任超出合理预期，可依据《民法典》违约责任规则，向原转让股东主张损害赔偿。

（三）管理人履职不当的责任追究

管理人是出资追缴的核心主体，其履职效果直接决定追缴成效。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怠于追缴、擅自放弃追缴或履职存在过错的，均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管理人未尽勤勉忠实义务的，法院可依法罚款，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管理人未经债权人会议许可，擅自放弃具备追缴价值的出资债权并致债权人受损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会议可申请更换管理人并主张损害赔偿。该追责机制能够有效约束管理人履职行为，防范因消极履职架空出资追缴制度。

七、结语

新《公司法》对出资制度的修订，激化了股东出资追缴领域公司法与破产法的规范适用冲突，依托责任识别、程序启动、追缴实施、财产分配、权利救济的全链条研究逻辑，结合司法判例与破产实务经验，能够构建两法有效衔接的适用体系，明确出资瑕疵认定标准与分层追缴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在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厘清股东责任边界的同时，为管理人开展出资追缴工作提供规范化实务指引，而管理人作为出资追缴的核心履职主体，其勤勉忠实履职直接决定追缴工作实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管理人怠于追缴、擅自放弃有效出资债权等过错履职行为造成债权人损失的，需承担罚款、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债权人亦可申请更换管理人，本次研究受样本局限，以本地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为主，对大型企业集团破产、跨境出资追缴等复杂场景论证尚不充分，后续可依托《企业破产法》修订契机，扩充实证样本，完善相关规制体系。

参考文献

- [1] 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J].法学研究,2003,(5):109-123.
- [2] 赵旭东.认缴资本制下的股东有限责任——兼论虚报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J].法律适用,2014,(11):13-17.
- [3] 周游.股东出资规则的体系性解释——以新《公司法》第47—54条为轴线[J].交大法学,2024,(5):63-79.
- [4] 潘勇锋.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实践思考[J].法律适用,2024,(2):57-70.
- [5] 俞巍,陈克.公司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股东责任适法思路的变与不变[J].法律适用,2014,(11):18-23.
- [6] 欧平.新公司法股东责任规范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J].法律适用,2026,(2):57-73.
- [7] 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39(3):48-64.
- [8] 陈甦.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系统性思维与体系化建构[J].法律适用,2026,(1):22-44.
- [9] 李建伟,高玉贺.违法减资的责任配置研究——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解释论立场[J].北方法学,2024,18(4):65-82.
- [10] 王毓莹.公司减资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环球法律评论,2024,46(1):21-41.
- [11] 林一英.新公司法视野下的减资规则构造[J].法律适用,2025,(4):23-39.
- [12] 张勤,钱茜.真实的债转股可认定为出资[J].人民司法,2021,(2):64-68.
- [13] 陆晓燕,李志刚,徐同远,等.破产程序中的出资债务抵销与衡平居次[J].人民司法,2025,(13):104-111.
- [14] 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J].比较法研究,2024,(5):18-32.
- [15] 刘斌.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解释论[J].财经法学,2024,(3):114-128.
- [16] 王常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构造——债之实现法下的体系展开[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40(6):99-113.
- [17] 张双根.论股权转让的意思主义构成[J].中外法学,2019,31(6):1552-1577.

[18] 赵旭东,陈萱.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88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J].交大法学,2024,(5):26-46.

[19] 李建伟,潘米.失衡与矫正: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法教义学解释[J].社会科学研究,2025,(3):110-121.

[20] 王雪羽.新《公司法》第88条补充责任的实体基础与程序实现[J].财经法学,2025,(6):149-163.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L].2024-12-24.

[22] 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J].法律适用,2025,(4):3-22.

[23] 吴英姿.股权被查封后催缴失权的法律适用——以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为目标[J].法律适用,2026,(3):39-54.

[24] 司耕旭.新公司法下董事催缴制度的责任实现路径及制度衔接[J].法律适用,2025,(4):163-176.

[25] 高丝敏.公司破产申请的职权分配和规则构建[J].政法论坛,2025,43(4):100-114.

[26] 王欣新.破产程序与诉讼时效问题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5,(2):2-8.

[27] 李曙光.论我国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的市场化改革——写于《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之际[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3):6-22+159.

[28] 杨忠孝.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D].华东政法学院,2006.

[29] 温世扬,谭悦彤.中国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11(3):50-61.

[30] 徐阳光.破产法视野中的担保物权问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31(2):12-23.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对照与释义[M].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对照与释义: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

[32] 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法律适用,2024,(6):3-34.